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或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